

证券代码：873308

证券简称：新翔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8	新翔星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陈晓璇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总结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的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现提议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凭借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1601室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广伟；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1601室公司办公室；电话：0757-83276101；传真：0757-832761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